附件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广州市番禺区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听证会）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代理人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申请类型 | 1．听证会代表□ | 2．旁听人员□ |
| 能听懂的语言（请选择） | 1．普通话□2．粤语□ |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请选择） | 1．普通话□2．粤语□ |
| 单位主要业务内容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仅供参加《广州市番禺区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听证会使用。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供核对。

3.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4.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